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33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22号建议的答复

黄正芬代表：

《关于要求浦城县富岭镇列入整乡整镇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建议》（第122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9年我省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至2024年底，已累计建设规模化水厂326座，单村供水工程1076处，铺设管网4万公里，受益近1500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分别提升到94.5%和71.6%，有效提升了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为加快补齐农村供水短板，2024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强化单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工作六条措施》，明确以乡镇为单元，整乡整镇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浦城县于2021年与央企合作组建实施主体，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投资6.18亿元，占规划投资的44%。2023年，我厅安排省级补助资金32万元，用于支持富岭镇圳边村农村供水设施改造。

按照浦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方案，全县分为东部片区、西南片区、独立片区等 3 个供水片区，其中富岭镇属于独立供水片区，目前已完成可研批复，正在开展初设现场踏勘，并初步确定了规模化供水为主、单村供水为辅的总体布局方案。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经协调，浦城县已将富岭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纳入 2025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计划，并制定了 9 月底完成方案审查、11 月底上网招标、12 月底开工建设的实施计划。我厅将加强跟踪指导，按照整镇推进模式，加快开展工程前期设计、项目审查审批、财审及招投标等各项工作，确保年底前开工建设。同时，根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省政府《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分类分档补助机制，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推动富岭镇村民早日喝上安全水、放心水。

二、推动落实专业管护。督促推动浦城县落实好农村供水工程县域专业化统管，重点加强水源、净化消毒、供水管网等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供水工程正常运行。同时，我厅将充分发挥省级城乡供水一体化监管平台的动态监管作用，加强对管护服务主体开展日常管护工作，特别是水质自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切实推动专业化管护落到实处。

三、加强行业督促指导。督促浦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好农村供水群众监督和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及时做好群众反映和排查发现的农村供水问题整改，守好农村饮水安全底线。指导浦城

县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努力提高农村自来水入户率、使用率和水费收缴率,促进工程持续良性运行。

感谢您对我省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 叶 敏

联 系 人: 林 劲

联系电话: 18650066860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
作委员会；
南平市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

